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發出。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總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畢馬威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

畢馬威表示，除前述段落的事宜外，概無任何有關其終止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彼等認為須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本公司更換核數師相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此外，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下，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因畢馬威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對畢馬威過去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孔明 先生
劉志華 先生
袁英偉 先生
關永和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 先生
簡友和 先生
莫貴標 先生
李宗耀 先生